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中信建投证券与中航证券合称“联合保荐机构”）作为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无人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持续督导的联合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中无人机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25 号）文批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A 股）13,500 万股，发行价格 32.35 元/股，共募集资金 436,725.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19,705.72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全部到位。

该事项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D10132】号）。

2、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19,830.28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结余金额 343,960.99 万元（含募集资金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并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按规定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2、 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联合保荐机构已于2022年6月14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黄田坝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二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成西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3、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开户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备注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黄田坝支行	4402219009100241072	124,097.33	募集资金专户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二支行	51050142620800004925	49,083.51	募集资金专户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成西支行	22872501040020010	43,153.14	募集资金专户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28908624410501	127,627.01	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343,960.99	

三、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拟将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无人机系统研制及产业化项目、技术研究与研发能力提升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19,705.7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830.2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5,772.0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无人机系统研制及产业化项目	否	97,125.00	97,125.00	97,125.00	16,574.83	64,693.68	-32,431.32	66.61	2027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技术与研发能力提升项目	否	46,875.00	46,875.00	46,875.00	3,255.45	11,078.33	-35,796.67	23.63	2027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	20,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64,000.00	164,000.00	164,000.00	19,830.28	95,772.02	-68,227.98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p>基于无人机技术的发展趋势、客户的多样化需求和资源调配等原因，现有募投项目研发时间和研制周期需延长，为此公司对募投项目进行重新审视与优化，经过综合分析和审慎评估，对“无人机系统研制及产业化项目”和“技术研究与研发能力提升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7 年 12 月。</p> <p>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中“无人机系统研制及产业化项目”和“技术研究与研发能力提升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核查意见“三、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之“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的置换情况。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5、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银行贷款的情况。

6、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情况。

7、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中“无人机系统研制及产业化项目”和“技术研究与研发能力提升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7年12月。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

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等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 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了《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并出具了《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5]第 1-00490 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中无人机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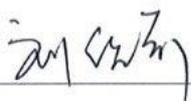
七、 联合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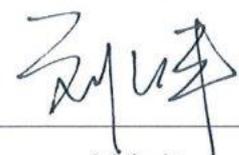
经核查，联合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违规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佳奇


刘先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31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孙捷


申希强

